

二. 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應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調整後以會員國所繳會費撥充之；為此項調整計，茲估定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為五,三一七,八八〇美元，職員薪給稅收入為六,一二三,〇〇〇美元；

三.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六、八各款所列總計九九,八〇〇美元之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經費統一處理；

(b) 於事前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得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四. 第一、六、七、八各款所列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一五五,二〇〇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五.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五,〇〇〇美元，以供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並充其他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費用；

六. 授權秘書長依照財務條例規定聯合國郵政管理局、遊客事務組(會所)、出售出版物、膳食供應事務。出售紀念品及禮品及遊客事務組(日內瓦)之直接費用，在此等事業之收入項下列支；收入超過此類費用部分，應依財務條例第七條及上文第二段之規定視為雜項收入。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三九(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五九會計年度：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規定，承擔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毋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或緊急經濟復興工作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六,〇〇〇美元者；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

(c) 經秘書長依據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關於會議時地分配辦法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二(十二)核准承擔之費用；

二. 秘書長應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十四屆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其情由，並就此等開支向大會提出追加概算。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 一三四〇(十三).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之年度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千三百五十萬美元，其來源如下：

(a) 二二,九四八,八三〇美元為會員國依本決議案第二、三兩段規定預繳之現款；

(b) 五五一,一七〇美元，係以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抵充一九五八年度會員國會費之盈餘帳戶餘額移充；